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要點。

背景

2.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為業主及佔用人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而又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建築工程。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業主及佔用人可以選擇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得到屋宇署批准其相關的建築圖則及同意有關工程的展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安全風險，劃分為第 I、第 II 及第 III 級別。

《修訂規例》

3. 總括來說，法例修訂包括新增 70 項小型工程項目，在廢除 9 項現有小型工程項目後，小型工程項目的數目由 126 項增加至 187 項。該些項目主要包括：

- (a) 安裝綠化設施，以推廣綠化和優質的建築環境，如花槽、水池、噴泉、花棚，以及栽種植物用的金屬架；

- (b) 可提升建築物的標準及質素的各類適意設施，如可收合遮篷、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和金屬箱以及風罩；
- (c) 修葺或更換幕牆以及安裝可促進樓宇保養的設施，如小型強化聚酯水箱和供維修保養用的豎梯；
- (d) 安裝位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及通風管道，使營商人士（尤其是食物業）能更迅速地向相關發牌當局提交牌照申請；及
- (e) 為了便利營商，修訂條例擴大涵蓋範圍至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任何大小的招牌的展示面，包括新增加了一項指定豁免工程(惟所用物料需為網板或塑膠)，及一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惟所用物料不可包含石材)。

4. 為避免不必要的影響，《修訂規例》亦訂定過渡安排，容許已獲委任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進行於上述修訂規例生效前已展開的小型工程。此外，亦有適當的過渡安排，以確保不會對現有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造成不便。

宣傳及推廣

5. 屋宇署已舉辦一系列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從業員、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眾介紹有關修訂。屋宇署亦已更新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Google Play](#) 下載)，並印製一系列小冊子，以便公眾及業界了解有關規定。而相關的修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已於屋宇署網頁上載供業界使用。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屋宇署
2021 年 4 月